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6

2018 年 5 月 22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2/L. 54 和 A/72/L. 54/Add. 1)]

72/278. 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的互动

大会，

回顾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 中表示决心通过各国议会的世界性组织即各国议会联盟，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同各国议会在联合国所有工作领域的合作，

又回顾其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32 号决议，其中邀请各国议会联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工作，并回顾大会 2016 年 7 月 25 日第 70/298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加强联合国各实体与全球各国议会之间的合作方式，

考虑到1996 年《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协定》² 奠定了两个组织的合作基础，并表示注意到 2016 年修订的《合作协定》，

表示注意到各国议会联盟通过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17 年 10 月 14 日至 18 日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举行的各国议会联盟第 137 届大会通过的题为“共享我们的多样性：《世界民主宣言》通过二十周年”的决议，以及该组织为支持联合国而开展的许多活动，

注意到2000 年、2005 年、2010 年和 2015 年世界议会议长大会的成果文件，其中申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承诺支持联合国的工作并继续努力缩小国际关系中的民主差距，

¹ 第 60/1 号决议。

² A/51/402，附件。



欢迎每年在联合国举行议会听证会，并欢迎各国议会联盟配合联合国的主要会议和活动，同联合国合作举行其他专门议会会议，

确认各国议会联盟努力动员各国议会采取行动，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⁴和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⁵

又确认各国议会联盟联合国事务常设委员会在下列领域日益发挥作用：为议员和联合国官员之间定期互动，包括就《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进行互动提供平台，审查各项国际承诺的落实情况，推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各国议会建立更加密切的联系，帮助确定议会对联合国各主要进程的投入，

还确认各国议会联盟在民主和人权、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包括参政妇女的行为、增强青年权能、和平与安全、裁军、不扩散、可持续发展及信仰间与族裔间对话，以及在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行为等领域开展的工作，

表示注意到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及方案应会员国请求开展工作，向世界各国议会提供支持，

承认各国议会在制定国家计划和战略以及确保在国家 and 全球两级加强透明和问责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1. **欢迎**各国议会联盟采取行动，更系统地与联合国开展互动协作，并鼓励两个组织为实现其共同目标而加强合作；

2. **鼓励**联合国和各国议会联盟继续在各个领域密切合作，包括可持续发展、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国际法、人权、性别平等与增强妇女和女孩权能、增强青年权能、民主和善治、信息和通信技术、减少灾害风险、能力建设和发展筹资等领域；

3. **又鼓励**联合国和各国议会联盟加强合作，为此让议员参与各种努力，以保持对执行联合国相关协定的支持；

4. **鼓励**各国议会联盟继续积极参与，推动各国议会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发挥更大促进作用，以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5. **欢迎**酌情在本国出席联合国主要会议和活动的代表团成员中包括议员，并邀请会员国更经常和更系统地继续采取这一做法；

6. **邀请**会员国进一步考虑如何与各国议会联盟开展经常性合作，以利于议会参与联合国主要会议，从而有助于从议会角度为这种审议提供信息；

7. **鼓励**会员国考虑将联合国-各国议会联盟联合议会听证会的做法适用于配合联合国主要会议和进程召开的其他议会会议，例如在妇女地位委员会年度会

³ 第 70/1 号决议。

⁴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⁵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议期间组织召开的议会会议，以期将这些议会会议的成果作为对联合国各相关进程的正式贡献；

8. **欢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对人权理事会和人权条约机构工作作出更大贡献，并确认各国议会在将国际承诺化作国家政策和法律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9. **鼓励**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依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应请求在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等领域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密切合作，尤其是在冲突预防与和平进程、从体制上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主流、支持议会促进对性别敏感问题的立法、增加妇女在议会中的代表人数、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包括参政妇女行为和执行联合国相关决议方面；

10. **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密切合作，特别是在增强青年权能和青年男女酌情参政、快速技术变革以及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等领域；

11. **欢迎**各国议会联盟对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工作作出贡献，包括通过在议员参与下，举行关于议会开展可持续发展目标制度化工作的定期议会会外活动，以及通过各国议会联盟的努力，鼓励各国议会参与对参加国的自愿国别评估；

12. **又欢迎**各国议会联盟努力提高各国议会对健康，特别是对妇女、青少年和儿童的健康和营养的支持，并邀请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与各国议会联盟在这方面加强合作；

13. **邀请**各国议会联盟和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继续并加强合作，支持各国政府促进有序、安全、正常和负责任的移民和人员流动，包括为此执行有计划、管理良好的移民政策，并确认各国议会联盟在《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筹备进程中发挥促进作用；

14. **鼓励**联合国和各国议会联盟同各国议会在国家一级开展更密切的合作，包括加强议会的能力，特别是在酌情为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分配预算资源方面，以及加强法治和帮助使国家立法与国际承诺保持一致；

15. **表示注意到**《支持议会共同原则》由各国议会联盟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牵头拟订并得到96个国家议会和5个议会大会的核可，其目的是进一步加强各国议会履行职能的能力；

16. **促请**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通过适当机制、尤其是通过酌情让各国议会参与国家发展战略协商和发展援助实效协商，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并应国家当局的请求，确立与各国议会开展更有规范和更加统筹一致合作的方式；

17. **鼓励**联合国系统与各国议会联盟合作，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帮助，促进加强议会间和议员间的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

18. **促请**联合国各实体更加系统地利用各国议会联盟及其成员议会拥有的独特专门知识，加强议会机构，尤其是冲突后国家和/或民主转型国家的议会机构；

19. **呼吁**联合国和各国议会联盟的高级官员在政治和业务层面定期举行年度交流和会议,以加强两个组织工作的一致性,并帮助双方构建更强有力的战略伙伴关系;

20. **鼓励**联合国系统在其报告和战略计划草案中更系统地反映议会的作用和贡献;

21. **决定**自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起,在每年6月30日纪念国际议会制度日,邀请所有会员国、各国议会、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纪念和宣传这一国际日,强调联合国因纪念国际日而可能产生的所有活动费用应由自愿捐款支付;

22. **确认**邀请各国议会联盟举办一次各国国家元首、议会和世界各宗教代表参加的宗教间和族裔间对话世界会议,并鼓励与联合国合作开展筹备工作;

2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并请秘书长在题为“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的互动”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特别是着重说明支持各国议会在将国际承诺化作国家政策方面发挥作用的最好做法。

2018年5月22日
第89次全体会议

⁶ A/72/791。